

##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 網路報名 :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1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18 時止
- 繳費時間 : 112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五) 8 時至  
112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三) 23 時 59 分止
- 列印准考證時間 : 112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四) 8 時起開放考  
生線上列印准考證
- 初試時間 : 112 年 5 月 28 日 (星期日)  
複試時間 : 112 年 6 月 18 日 (星期日)
- 正取人員 : 112 年 6 月 27 日 (星期二) 至  
第一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112 年 6 月 29 日 (星期四)
-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 112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五)
- 備取人員 :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第二次分發作業志願選填
-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日程表

項次	日期	項目	說明
1	4/17 (一)	公告簡章	20:00 起自行下載相關文件表格 網址： <a href="https://www.whes.tyc.edu.tw">https://www.whes.tyc.edu.tw</a>
2	5/5 (五)	公告錄取名額 (正取名額、備取名額) 及參加複試名額	14:00 公告
3	5/5 (五) ~ 5/10 (三)	網路報名及繳費	1、網路報名 5/5(08:00)~5/10(18:00) ATM 繳費 5/5(08:00)~5/10(23:59) 2、申請免經初試者須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需繳費
4	5/5 (五) ~ 5/11 (四)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上傳資料	1、5/5 (08:00) ~ 5/11 (12:00)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須完成繳費方可參加初試 (繳費期限：5/18 12:00 前至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現金)
5	5/11 (四)	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	08:00 起
6	5/15 (一)	公告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線上審查結果	1、12:00 公告 2、免經初試資格審查通過者可上網下載准考證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疑義釋疑	12:00~15:00 E-Mail:whesmis@g.whes.tyc.edu.tw 傳真：(03) 4921754
7	5/19 (五)	公告初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告
8	5/25 (四)	公告初試各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	12:00 公告
9	5/28 (日)	辦理初試	09:00 起
		公告初試試題及建議答案	12:30 公告
		申請試題答案疑義釋疑	12:30~17:00 E-Mail:whesmis@g.whes.tyc.edu.tw 傳真：(03) 4921754
10	5/29 (一)	公告初試正確答案	08:30 公告
		公告參加初試人員成績	22:00 公告
		下載初試成績	5/29 (22:00) ~ 6/17 (23:00) 自行下載
11	5/30 (二)	申請初試成績複查	08:30~10:30 (文化國民小學)
		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14:00 公告
12	5/30 (二) ~ 6/1 (四)	參加複試人員上傳審查資料及 ATM 繳費	ATM 繳費 5/30 (14:00) ~ 6/1 (12:00) 上傳資料 5/30 (14:00) ~ 6/1 (16:00)

13	6/13 (二)	公告複試資格線上審查結果	12:00 公告
		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	12:00~15:00 E-Mail:whesmis@g.whes.tyc.edu.tw 傳真:(03) 4921754
		公告複試考場地點	16:00 公告
14	6/16 (五)	公告複試考場地點、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	17:00 公告
15	6/18 (日)	辦理複試	08:00 起 (依 6/16 網路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16	6/19 (一)	公告複試人員成績	12:00 公告
		下載複試成績	6/19 (12:00) ~ 7/31 (23:00) 自行下載
17	6/20 (二)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	08:30~10:30 (文化國民小學)
		公告正取 (含備取) 分發人員名單	16:00 公告
18	6/26 (一)	公告合格教師 第一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19	6/27 (二) ~ 6/29 (四)	正取人員 第一次分發作業 (志願選填)	6/27 (10:00) ~ 6/29 (12:00)
20	6/30 (五)	第一次分發結果公告	12:00 公告
21	7/3 (一)	完成第一次分發者到校報到	09: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22	7/5 (三)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一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23	7/7 (五)	公告合格教師 第二次分發缺額	12:00 公告
24	7/10 (一)	備取人員 第二次分發作業 (志願選填)	10:00~15:00
25	7/11 (二)	第二次分發結果公告	12:00 公告
26	7/12 (三)	完成第二次分發者到校報到	09:00 前至分發學校接受審查
27	7/14 (五)	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 第二次分發名單	12:00 公告
28	7/31 (一)	公告新進教師培訓課程	自行下載培訓相關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www.whes.tyc.edu.tw">https://www.whes.tyc.edu.tw</a>

# 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簡章

##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
- (七)「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八)「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
- (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等相關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甄選類別及報考人員資格：

報考人僅能選擇符合資格之一類別報名，若同時具有多類別資格者，僅能擇一類別參加甄試。**重複報名並完成繳費者，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 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須具原住民族籍身分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中級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中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並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客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應試人員應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②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③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檢者（見附件三）。

(2)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者。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音樂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音樂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  
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8. 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美術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  
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且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者。【註】

**註：體育相關科、系、所(組)之認定，係指依據教育部 111 學年度大  
學校院一覽表之學門分類辦理。詳細資料可參閱教育部網站  
【網址：<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持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註】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46968 號令）

**註：考生具有國小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同意報名  
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專任輔導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者，則取消專任輔導教師錄  
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身心障礙教育教師資格者。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持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資賦優異教育教師資格者。



(三)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僅接受各校委託辦理初試及複試，通過甄試之人員須至各分發學校參加審核，且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同意聘任方為正式錄取。

### 三、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自112年4月17日20時起逕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下載。

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 四、報名程序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 網路報名：於112年5月5日8時至5月10日18時止，逕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報名，網路報名須知及詳細流程，請參閱報名網站或附件一、附件二。
- (二) 繳報名費：於112年5月5日8時至5月10日23時59分止，至各地自動提款機轉帳或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
- (三) 網路報名流程：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至各地自動提款機【ATM，收款銀行：臺灣銀行(代碼004)】轉帳，亦可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初試報名費(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完成線上報名→上網下載列印准考證(下載列印日期為112年5月11日8時起)。
- (四) 網路報名不受理書面審查；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人員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詳見第七點(二)1.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接受線上資格審查。

五、錄取名額：於112年5月5日14時公告錄取名額(正取名額、備取名額)及參加複試名額。

六、應試人員提出初試加分、免經初試或初試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應於報名後，上傳相關資料接受線上資格審查：

(一) 審查類別：

1. 初試加分項目：

- (1) 身心障礙身分：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身心障礙班教師者(初試及複試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七)。
- (2) 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102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九、十三)。

- (3) 報考各類別教師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者(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
- (4) 報考各類別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 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 及B2 級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一、十三)。
- (5) 報考各類別教師(報考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則閩南語認證不得加分、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則客語認證不得加分、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則原住民族語認證不得加分), 取得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基礎級(含) 以上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二、十三)。
- (6) 代理教師於近5 學年度(106 學年度至110 學年度) 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3 學年度以上(限國小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 者(加分條件請參閱附則十四)。

## 2. 免經初試：

曾於109 年1 月1 日~112 年5 月4 日期間獲以下獎項或資格者(限國小教育階段別), 於112 年5 月5 日至5 月10 日完成網路報名甄選類別(暫無須繳交初試費用), 凡經112 年5 月15 日公布審查通過後, 得免經初試且免繳初試報名費, 以外加名額逕予進入複試資格審查。免經初試資格審查未通過者, 須繳納初試報名費(於112 年5 月18 日中午12 時前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出納組繳納現金)後方可參加初試。

- (1) 教育部師鐸獎。
- (2) 教育部評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
- (4)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銀質獎)。
- (5) 桃園市教學卓越金桃獎。
- (6) 桃園市創新科技互動課堂教學競賽金桃獎(或各類組個人第1 名)。

## (二) 審查方式、時間、結果公告及釋疑：

1. 請已在報名系統勾選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考生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教師甄選網網站接受審查。
2. 請考生於112 年5 月5 日8 時至5 月11 日12 時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初試加分、免經初試考生資格或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資料(逾時不予受理)。
3. 於112 年5 月15 日12 時公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
4.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 請於112 年5 月15 日12 時至15 時, 以E-Mail: whesmis@g.whes.tyc.edu.tw 或傳真:(03) 4921754 方式, 申請初試加分、免經初試及考場特殊需求服務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審查資料：

1. 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僅限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 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2. 原住民籍考生(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3. 學科知能評量加分:有效期限內國民小學學科知能評量證書。
4. 英語能力加分(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採認期限內英語能力證明文件。
5. 本土語能力加分(報考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則閩南語認證不得加分、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則客語認證不得加分、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則原住民族語認證不得加分):本土語(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6.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加分:採認期限內本市公私立國小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3學年度以上(限國小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文件。
7. 免經初試考生:採認期限內獲獎證明文件。
8. 考場特殊需求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四) 如通過參加複試標準及免經初試審查通過者,須接受複試人員線上資格審查。

## 七、複試線上資格審查

### (一) 審查方式:

1. 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審查者,應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師甄選網站接受資格審查。
2. 參加複試人員應另行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始得參加複試,請於112年5月30日14時至6月1日12時完成ATM繳費(複試僅提供ATM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皆不得更改報名相關資料或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登錄報名系統領取繳費單條碼→ATM繳交報名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上傳資格證件

### (二) 時間、審查結果公告及釋疑:

1. 考生於112年5月30日14時至6月1日16時止至教師甄選網網站上傳「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相關證明文件(逾時不予受理)。
2. 於112年6月13日12時公告審查結果於教師甄選網網站;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3. 考生對審查結果若有疑義時,請於112年6月13日12時至15時,以E-Mail: whesmis@g.whes.tyc.edu.tw 或傳真:(03)4921754方式,申請複試審查結果疑義釋疑(逾時不予受理)。



資格審查證件一覽表

檢附證件名稱 甄選類別	基本證件		持有 教師 證書	尚未取得 教師證書	原住民籍 身分證件	證書	其他證件	
	國民身分證 (正、反)	畢業 證書	教師 證書	教師證書 申請中佐 證文件	新式戶口 名簿(或戶 籍謄本)	語言能 力認證 證書	相關學科 (分)或測驗 證明文件	尚未取得該類 別教師資格證 書切結書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	●	●	●	●	●		●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教師	●	●	●	●		●		●
4. 普通班 客語專長教師	●	●	●	●		●		●
5. 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	●	●	●				●
6. 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	●	●	●			●	●
7. 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	●	●	●				●
8. 普通班 美術專長教師	●	●	●	●				●
9. 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	●	●	●				●
10. 專任輔導教師 (含合聘教師)	●	●	●	●				●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	●	●	●				●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	●	●	●				●

1. 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應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取消複試資格。
2. 尚未取得該類別教師資格證書得取得應試資格之切結事項（附件七）如下：
  - (1) 報考各類科之考生，已通過該類科之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2) 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3) 報考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甄選類別考生，已申請換發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期間，應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7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4)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甄選類別考生，已修畢教育部所規定加註輔導專長之學分者，現正申請但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小教師證書及完成輔導加註專長學分修習證明（蓋印師資培育中心主任職章之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認定表）暨本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

## 八、甄試

(一) 甄試方式：甄試含初試及複試。

1、初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通過門檻，不併入複試成績。

2、經初試結果錄取進入複試及通過免經初試資格審查者，須參加複試資格審查，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並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二) 甄試科目及佔成績比率：甄試總成績最高 100 分。

1、初試：總分100分。各甄選類別初試原始成績滿分為100分，初試總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進入複試。初試採筆試作答，測驗題型為選擇題，共100題（每題1分，滿分100分），考試時間100分鐘，一份試卷包含語文（國語文、英語）及教育專業科目（含桃園市在地化教材）二部分。各甄選類別之初試內容比率如下：

編號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初試內容比率	
1	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2	原住民重點學校 普通班一般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4	普通班 客語專長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5	普通班 自然專長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6	普通班 英語專長教師	語文(B) (50%) 【含國語文 10%、英語 4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7	普通班 音樂專長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8	普通班 美術專長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9	普通班 體育專長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A)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10	專任輔導教師 (含合聘教師)	語文(C) (20%) 【國語文 20%】	教育專業科目 (B) (8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C)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	語文(A) (50%) 【含國語文 40%、英語 10%】	教育專業科目 (D) (50%) 【含 111 學年度桃園在地化教材】

註：

1. 桃園在地化教材考試範圍：「**桃園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在地化課程教材《賞桃園》**」  
(出題佔比 2%至 3%)
2. 桃園在地化教材網址：<http://tlc.tyc.edu.tw/%E7%94%9F%E6%85%8B%E5%B7%A1%E7%A6%AE/>  
或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whes.tyc.edu.tw/>

## 2、複試：

- (1) 總分 100 分。各甄選類別每科原始成績滿分為 100 分，**如有任何一科成績，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各科原始成績經轉換為標準分數 (70+5z) 後採計為複試成績，各甄選類別之複試科目及成績比率如下：
- (2) 試教版本限用 111 學年度用書，五年級教材。

甄選類別	科目及佔複試成績比率			試教版本	試教內容 (單元、課名或主題)
	口試	試教一	試教二		
1. 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翰林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 數學單元。
2. 原住民重點 學校普通班 一般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翰林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 數學單元。
3. 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 教師	50%	閩南語 (30%)	數學 (20%)	(一)閩南語真平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4. 普通班 客語專長 教師	50%	客語 (30%)	數學 (20%)	(一)客語真平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5. 普通班 自然專長 教師	50%	自然 (30%)	數學 (20%)	(一)自然與生活 科技南一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6. 普通班 英語專長 教師	50% 【全英語 詢答】	英語 (30%) 【全英 語】	數學 (20%)	(一)英語翰林 Dino 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英語課名/ 數學單元。
7. 普通班 音樂專長 教師	50%	音樂 (30%)	數學 (20%)	(一)藝術與人文 康軒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8. 普通班 美術專長 教師	50%	美術 (30%)	數學 (20%)	(一)藝術與人文 康軒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9. 普通班 體育專長 教師	50%	體育 (30%)	數學 (20%)	(一)健康與體育 翰林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0. 專任輔導 教師(含合 聘教師)	50%	輔導諮商 技術情境 演練 (40%)	數學 (10%)	(一)輔導諮商技術 情境演練由模 擬情境題中抽 籤演示。 (二)數學南一版	1.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現場提供個案。 2.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11. 身心障礙 班教師	50%	國語 (25%)	數學 (25%)	(一)國語翰林版 (二)數學南一版	1.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國語課名、數學單元(各課名/單元請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發展共同原則及課程大綱總綱-國民教育階段設計教學內容)。 2. 試教內容以高中職以下階段之認知功能輕微缺損學生實施普通教育課程領域之調整應用手冊(國民教育階段)為主且須融入特殊需求課程大綱之學習策略課程(可自教育部優質特教發展網絡系統暨教學支援平台網站下載)。
12. 資賦優異 班教師	50%	自然 (25%)	數學 (25%)	(一)自然與生活 科技南一版 (二)數學南一版	考生依公告版本教材，於試教前 30 分鐘抽籤決定單元。



## 九、甄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 (一) 初試：

1. 日期：112 年 5 月 28 日 9 時起辦理。
2. 考試地點：初試考場地點於 112 年 5 月 19 日 16 時公布；試場分配表、座次對照表於 112 年 5 月 25 日 12 時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  
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 3. 考試時間如下表：

日 期	時 間 及 科 目
	09：00~10：40
5 月 28 日 (星期日)	語文暨教育專業科目

- 註：(1) 112 年 5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試題及建議答案。
- (2) 考生對公布之建議答案若有疑義時(附件五~1)，可於 112 年 5 月 28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自行填妥「初試試題建議答案-疑義申請表」(附件五~2)，傳真至(03) 4921754 或 E-Mail: whesmis@g.whes.tyc.edu.tw，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 (3) 試題之正確答案於 112 年 5 月 29 日 8 時 30 分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 (二) 複試：

1. 日期：112 年 6 月 18 日。
2. 考試地點：複試考場之地點於 112 年 6 月 13 日 16 時前公布；試場位置、報到時間、序號分配表，於 112 年 6 月 16 日 17 時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  
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3. 複試時間：各類考生應依 112 年 6 月 16 日網路公布之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自行抽出試教單元(課名或主題)，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三) 初、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1.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以備查驗，**未攜帶齊全者該科不予計分**。
2. 初試採電腦閱卷，考生應以黑色 2B 鉛筆在答案卡之「解答欄」內劃記作答，劃記應清晰足供電腦判讀，需修正應以橡皮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若劃記不清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無法判讀，考生自行負責。

3. 應考人於應考時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電子計算機、智慧型穿戴裝置等，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採計。
4.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5. 試教科目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試教科目「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時間分配：實務演練 10 分鐘及闡述問答 5 分鐘】；每科試教（含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準備時間 30 分鐘（含抽籤、教學準備室至試場所需時間）。
6. 教具準備：各甄選類別教學所需器材除教科書、粉筆（白板筆）、板擦等由試務單位準備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惟報考音樂專長教師可自行攜帶樂器並可使用鋼琴或電鋼琴（現場提供 88 鍵）。
7. 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試場規則、口試及試教補充說明（附件四、八）。

## 十、成績公布及複查

### （一）初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12 年 5 月 29 日 22 時前公布參加初試人員成績（參加初試之考生自 112 年 5 月 29 日 22 時至 6 月 17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印初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初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2. 初試成績複查：112 年 5 月 30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十）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初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以人工核對答案卡之答案及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查看答案卡）。

### （二）複試：

1. 成績公布日期：112 年 6 月 19 日 12 時前公布參加複試人員成績（考生自 112 年 6 月 19 日 12 時至 7 月 31 日 23 時止，應自行上網下載列複試成績，不得以未收到複試成績通知單而提出任何異議）。  
成績公布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2. 複試成績複查：112 年 6 月 20 日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單，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附件十一）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且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至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試成績複查通知單（附件九）。複查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僅核對複試成績登載有無錯誤，不提供各委員評分或查看評分表）。

## 十一、放榜公告

### (一) 初試：

1. 公告日期：112年5月30日14時前公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3. 參加複試名額：於112年5月5日14時前公告；各類別初試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者，即可參加複試。

### (二) 複試：

1. 公告日期：112年6月20日16時前公告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名單。
2. 公告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

十二、通過甄試之分發人員，必須參加由本市教育局辦理之新進教師培訓課程；相關培訓計畫於112年7月31日前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教師甄選網）公布，請分發人員自行上網下載。

## 十三、甄選分發

(一) 通過甄試之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志願選填之分發結果將公告教師甄選網網站【**惟該人員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學校有權決定是否聘任，且實際名單以教師甄選網公告各校錄取教師名單為準**】。

(二) 正取（含備取）分發人員：

1、甄選名額：依甄試成績排定分發順序，成績高者優先分發。

- (1) 普通班一般教師：分發至普通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任教滿3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2) 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限分發至本市原住民重點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3) 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本土語（閩南語）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閩南語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4) 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本土語（客語）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客語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5) 普通班自然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自然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自然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6) 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英語師資學校或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服務，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英語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7) 普通班音樂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音樂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音樂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8) 普通班美術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美術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美術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9) 普通班體育專長教師：分發至缺乏體育師資學校，獲得分發學校普通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普通班實際擔任體育教學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10) 專任輔導教師(含合聘教師)：分發至國小服務，獲得分發學校專任輔導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修正之合聘規定，錄取之專輔教師，其缺額為合聘教師者，須配合「桃園市國民小學合聘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之規範(附件十二)；另，倘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修正前開要點，則須動態式調整內容。
- (11) 身心障礙班教師：分發至身心障礙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身心障礙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身心障礙班實際任教滿3年(以身心障礙身分考生報考者依本簡章附則八辦理)，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12) 資賦優異班教師：分發至資賦優異班服務，獲得分發學校資賦優異班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資賦優異班實際任教滿3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介聘。

## 2、分發作業及日期：

### (1) 第一次分發：

- a. 辦理方式：僅限正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1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112年6月26日12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b. 志願選填時間：112年6月27日10時起至6月29日12時止。
- c. 志願選填結果：112年6月30日12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2) 第二次分發：

- a. 第 1 次分發後若有缺額(分發未報到、逾期報到或報到後放棄等情況)，始辦理第 2 次分發。
- b. 辦理方式：僅限備取生可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須依限至線上進行志願選填，第 2 次分發缺額及「線上志願選填注意事項」於 112 年 7 月 7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屆時請考生依該注意事項辦理線上志願選填流程。
- c. 志願選填時間：112 年 7 月 10 日 10 時起至 15 時止。
- d. 志願選填結果：112 年 7 月 11 日 12 時公告於教師甄選網網站，完成線上分發作業之正式教師務必於網站上列印報到通知單，俾利後續辦理報到事宜。
- e. 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3、分發順序：所有甄選類別以複試成績高者優先分發，若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試教、口試之成績排定分發順序。

#### 十四、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分發人員完成分發作業者，仍應接受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規定審查。請於下列時間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程序，未準時報到辦理者視同棄權取消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一) 辦理審查時間：

1. 第一次分發：112 年 7 月 3 日 9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2. 第二次分發：112 年 7 月 12 日 9 時前至分發學校報到辦理審查。

(二) 公告錄取名單時間：

1. 第一次分發：112 年 7 月 5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2. 第二次分發：112 年 7 月 14 日 12 時公告各校錄取合格教師名單。

#### 十五、附則

- (一) 應考人員初試、複試凡有一科零分者(缺考視同零分)，均不予分發；通過參加複試標準之人員，在資格審查時，若未具教師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報考人不得異議。
- (二) 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等，如於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國小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或發現有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三) 分發人員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須參加本市於 8 月辦理之新進教師培訓課程，培訓結果將函知各校，如培訓時數不足(無法參加結訓測驗)或結訓測驗未通過者，均須於翌年參加補訓。分發人員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於初聘及前二次續聘期間，應參加桃園市政府辦理之專業成長研習(如精進課堂教學、班級經營能力研習等)。
- (四) 首次獲聘為正式教師者，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之「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

導入研習」，並依教育部規劃參與研習。

- (五) 身心障礙班及資賦優異班之合格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參加桃園市政府於 112 年度辦理之「桃園市新進心理評量人員培訓研習」，並經檢覈通過。
- (六) 普通班各類別專長教師（閩南語專長、客語專長、自然專長、英語專長、音樂專長、美術專長、體育專長）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擔任各該專長課程教學，且每週各該專長授課節數至少 10 節為原則，如情況特殊需專案報局同意；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經分發獲雙語創新教學計畫試辦學校聘任者，須配合學校辦理雙語及協同教學等課程，以及兼任職務之安排。
- (七)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初試總成績加 10%（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一百分），達參加複試資格者，始可參加複試；複試總成績（各考科標準分數總平均分數）加 5%，其甄選總成績達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分發標準者（各類至多增額錄取一名），始可參加分發。
- (八) 考生以身心障礙身分（經審核通過者）報考普通班一般教師或身心障礙班教師，經加分而取得分發資格者獲得分發學校教師聘書，聘期屆滿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續聘，應在原分發學校實際任教滿 3 年，始可申請參加市內（外）教師分發。
- (九) 考生以原住民籍身分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102 年（含）以前取得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不包含 102 年以前「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含）以後取得高級（含）以上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1. 102 年（含）以前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5%。
  2. 103 年（含）以後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者：
    - (1) 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5%。
    - (2) 優級（或薪傳級）認證合格證書者，初試總成績加 10%。
- (十) 報考各類別教師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者，一科達「精熟級」者，初試總分予以加 0.5 分（2 科加 1 分、3 科加 1.5 分、4 科加 2 分），以評量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 (十一) 報考各類別教師（普通班英語專長教師除外），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1 及 B2 級者（見附件十三，須同一測驗或檢定工具，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B1 級初試總分加 3 分，B2 級初試總分加 6 分（採認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112 年 5 月 4 日止）。
- (十二) 報考各類別教師（報考普通班閩南語專長教師則閩南語認證不得加分、普通班客語專長教師則客語認證不得加分、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班一般教師則原住民族語認證不得加分）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採認之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證書基礎級（含）以上者，擇一採計初試總分加分，逐級加分如下表；凡申請本土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分之教師經分發後獲學校聘任者，應配合學校課程規劃優先任教本土語課程。

本土語認證逐級加分表		
本土語言別	分級	加分
閩南語（含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及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	基礎級	加 1 分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客語（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初級	加 2 分
	中級	加 3 分
	中高級	加 4 分
	高級(含以上)	加 5 分

- (十三) 報考各類別教師申請各類語言能力初試加分者，均僅擇一採計(附則九、十一、十二)，不得重複採計。
- (十四) 代理教師於近 5 學年度（106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於本市公私立國小服務成績優良且服務累積滿 3 學年度以上（僅限國小教育階段別服務年資），初試總分加 2 分。
- (十五) 合格教師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任。
- (十六) 現役軍人或尚未服兵役而於甄選錄取前應徵入伍者，應於錄取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具委託書)辦理分發事宜，並於報到日檢具服役證明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分發或報到後至 112 年 8 月 1 日前應徵入伍者，應於入伍前向分發學校辦理保留事宜。11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伍者，由分發學校辦理留職停薪。保留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學校自新學期或新學年開始聘任)，其敘薪(含起薪日)悉依桃園市政府及現行法令規定辦理，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教育部 90 年 11 月 9 日台(九十)人(一)字第九〇一五六六三一令】。
- (十七) 經甄選取得分發資格者，應於分發作業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供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時參考；如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資格。
- (十八) 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已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業完成輔導專長加註所需學分之修習，已申請換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期間；以上三類人員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國小各類科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經



分發後，未能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或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國民小學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附件七）。

- (十九) 尚未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應以切結同意報名參加甄試，倘錄取為合格教師經分發後，未能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報考類別教師證書者，則取消合格教師錄取及聘任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附件七）。
- (二十) 普通班各類別新進合格教師未具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應於任教 2 年內取得，並有接受學校安排擔任適性導師之義務。
- (二十一) 考生應注意依天候氣象預報及其他可能發生之狀況，自行處理交通住宿等問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抵達會場，均不得報名或參加考試。如遇流行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分發日程及地點需更改或調整相關甄選作業，將公告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教師甄選網），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十二) 本年度不開放陪考人員進入試場，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考人應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如遇疫情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應進行相關防疫措施，將公告於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網址：<https://www.whes.tyc.edu.tw>）（教師甄選網），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二十三) 報名本項教師甄試之考生，即同意「桃園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將個人所屬基本資料作為相關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試務相關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四) 考場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六、本簡章經本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聯合服務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本市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

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不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